

建筑垃圾 (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)	是	否	否	青黄发改发〔2015〕178号; 青西新发改〔2018〕182号	青岛市黄岛区 发展和改革局	青岛市黄岛区 城市管理局	由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负责代征,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配合,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, 实行专款专用。代征手续费为征收额的2%。	4元/立方米	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, 须将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运送至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储运(堆置)场(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)
三、机动车停放服务费									
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性停车场(道路 泊车位)收费	是	否	否	青黄发改发〔2016〕45号	青岛市黄岛区 发展和改革局	青岛市黄岛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;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; 青岛市公安局 黄岛分局	停车服务经营 单位	分三类管理, 见文件; 对装有公安部门核(换)发的 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, 进入我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停 车场, 计时收费的首次停车 免首2小时停放服务费; 计次 收费的按现行同车型收费标 准的50%交纳停放服务费。	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 除外。